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23號

原告 李宗原

被告 葉成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於法務部○○○○○○○○○○○○○○○○○○○○○），原告係嘉義監獄受刑人，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某日約下午2時在嘉義監獄空中大學日間教室，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使用嘉義監獄設備廣播：「3797肉圓仔會客」，用以告知原告有家屬前來會客，造成當時在場約50名受刑人哄然大笑，使原告甚感侮辱，依嘉義監獄收容人手冊宣導，宜稱呼受刑人為「同學」，然被告竟以「肉圓仔」稱呼原告，有戲笑原告身材肥胖之歧視意味，被告身為公職人員並非原告朋友，其行為實屬不當亦傷害國家威信，因此造成原告精神疾病加劇，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三、被告則以：原告僅空言指摘被告於111年11月期間以綽號稱之，並無明確指出事實發生時點，顯與民法第197條所規範知悉原則不符，且原告羅織本案並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起訴係基於惡意及不當目的，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

01 理依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8款之規定，
02 應裁定駁回。再者，被告從事矯正工作近20年，均秉持耐心
03 關懷受刑人，並以尊重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原告所言內
04 容空泛或係陳述虛擬事實，在無具體客觀事證下，其所述自
05 屬無據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0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2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4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5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6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7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11年11月某日約下午2時，在嘉義監獄空
20 中大學日間教室，使用嘉義監獄設備廣播：「3797肉圓仔會
21 客」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對上開事實負舉證責
22 任，而原告未對此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又縱使被告曾
23 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合，以「肉圓仔」稱呼
24 原告，審酌十四工廠之組長與其他受刑人也曾經以「肉圓
25 仔」稱呼原告(見本院卷第65-66頁)，應認為是他人給原告
26 取的綽號，而無藉此羞辱或貶低原告的意思。原告雖因被如
27 此稱呼感到不快，惟「肉圓仔」一詞尚未達到貶低原告人格
28 的程度，難認原告之名譽、人格及在社會上之評價因此受到
29 貶抑。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
30 無理由，其進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即無依
31 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2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劭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9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阮玟瑄